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文件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

国卫医发〔2020〕28号

关于表彰 2018—2019 年度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获奖者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红十字会，军队有关单位：

1998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公布施行以来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、在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下，我国全面建立无偿献血制度，形成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实现临床用血全部来自公民自愿无偿捐献，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瞩目成就，无偿献血人次数和采血量实现22年持续增长。在此过程中，涌现出大批先进地区、单位、部队和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鼓励社会各界进一步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无偿献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（2014年修

订)》，经地方推荐、部门审核、社会公示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决定，对2018—2019年度在无偿献血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艾兵等106,563名同志授予“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”，艾京等129,090名同志授予“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”，艾心雨等355,015名同志授予“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”；海霞等225名同志、北京联合大学等449个单位授予“无偿献血促进奖”；刘丹等12,031名同志授予“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”；天津市等16个省(市)和河北省石家庄市等300个市(区)授予“无偿献血先进省(市)奖”；陆军工程大学等15个军队单位授予“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”；王永彪等2,536名同志授予“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”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在严格执行地方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的情况下，视情组织表彰活动，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。希望获奖的地方、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带动社会各界进一步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。我们号召社会各界以他们为榜样，弘扬救死扶伤、大爱无疆的人道主义精神，捐献热血、分享生命，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奖名单
2. 无偿献血促进奖获奖名单
3. 无偿献血先进省(市)奖获奖名单
4. 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获奖名单

5.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获奖名单

6. 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获奖名单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冷婷婷